

打擊賄選 請踴躍檢舉

惡質的選舉是個人與人交相攻訐，口水亂報、惡鬥八卦，互揭瘡疤扯後腿，抹黑、抹紅，狗咬狗一嘴毛的殺戮戰場，但卻是每個候選人甘心投身的盛宴。當選後所帶來的利益無限，自然有些候選人，爲了勝選，無所不用其極，甚而鋌而走險「買官鬻爵」。

賄選，是台灣選舉長期以來存在的一個毒瘤，更是選舉舞弊極爲嚴重的一種型態。不肖候選人爲了勝選，不惜發走路工錢、搓圓仔湯、贈送禮品、招待餐飲或旅遊等不法手段操弄選舉，以鈔票換選票，破壞選舉的公平。若選民貪圖小利縱容賄選，投票給這些賄選的人讓他們當選，賄選者的投資就能得到回報，選後歪哥污錢。因而讓買票的人當選，就像飼老鼠咬布袋，拿選票換鈔票，選民永遠是輸家。

法務部秉持著反賄選斷黑金的施政理念，爲端正選風，有效打擊賄選，鼓勵選民勇於檢舉，特別訂定了一項檢舉賄選給獎措施，只要檢舉賄選案件經檢察官偵結起訴，檢舉人就可獲頒最高獎金的四分之一，一審判決有罪再給四分之一，所剩的二分之一獎金，待三審判決有罪時再給你；即使最後判決賄選者無罪。安啦！以前已發的獎金也不會要你吐出來。據統計，12年來（84年至95年11月止），政府已頒發賄選檢舉獎金487案，總金額高達新臺幣3億5千多萬元，平均每一起檢舉案件獎金爲72萬多元。在賄選檢舉案件當中，有4件檢舉立法委員、國大代表選舉候選人賄選，各獲頒1千萬元高額獎金；此外，也有多件檢舉北、高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賄選而各獲頒5百萬元獎金。

選舉候選人切勿妄想買票，小心花錢買罪受，最後是落得一場空，日後還有牢獄之災。據統計，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對94年度縣市長、縣市議員及鄉鎮長的三合一選舉，提起了62件當選無效之訴。另對95年度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提起26件當選無效之訴。二次選舉共計提起88件當選無效之訴，檢察官的查察賄選功力日益提升，成效有目共睹。

乾淨選風，公正優質的選舉，就從你我做起，讓我們人人扮青天，家家反賄選。惟有拒絕投票給賄選舞弊者並勇於檢舉他們，讓賄選者不僅賠錢落選還要吃上官司，正是遏止賄選不二法門。檢舉賄選請撥專線電話0800-024-099。文章來源：法務部政風司
作者：趙瑞國（法務部統計處專門委員）